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20〕1号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309893839F

负责人：刘茂军

地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1号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2019年12月1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硫磺制酸工段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二氧化硫近两个月数据长期为0，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0，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硫磺制酸工艺尾气进行了检测，二氧化硫浓度为170毫克/立方米，在线数据仍显示为0，现场检测二氧化硫浓度与在线设施对比数据不一致，误差较大。属未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12月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

问笔录》、2019年12月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于2019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申请书》,原文内容为:“一、陈述的内容,12月1日执法检查,现场检测硫酸车间硫磺制酸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浓度与在线设施对比数据不一致,误差较大。陈述的理由:1、自2019年1月1日硫磺制酸尾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起,公司为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控制在低限,后来车间为了优于国家标准,增加了尾洗泵的变频,通过加大泵的循环量提高对二氧化硫的吸收效果,二氧化硫全部吸收,在线显示为零。以上所述真实无误,电脑监控可查。其次,12月3日当阳市环保监测站、第三方美辰检测公司对我公司硫酸在线二氧化硫进行了监测,在线数据与电脑显示一致均为零。在贵局指出在线装置未正常运行后,12月4日下午3时,我公司通过降低尾洗泵的变频,二氧化硫有数据显示。以上所述,说明我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无异常。另外12月1日执法检查,现场检测的硫磺制酸尾气二氧化硫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也在国家控制指标范围内,贵局所做的行政处罚,能否酌情减免,如果贵局对我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有异议,我们也恳请再次请第三方进行检测,以便于我们更好维护好设备及确保在线监测准确

无误。陈述理由：2、为了保证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无误，贵局此次检查后，我公司决定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目前正在拟定报告进行购买中。”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局认为你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43 号）、送达回证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行政处罚陈述申辩申请书》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